



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坚持政治标准，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改革创新作为重要评选条件，突出实绩导向，评选表彰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模范，广泛宣传先进事迹，为办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汇聚强大力量。

## 二、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推荐评选范围。**2022年以来，为全旗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突出贡献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

全旗各部委办局，苏木乡镇场，驻旗中区市直相关部门；全旗范围内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人员。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重点向优化营商环境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苏木乡镇和部门倾斜。原则上不评选副县处级或者相当于副县处级及以上单位及干部，乡科级干部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5%。

**（二）名额分配。**本次评选拟表彰“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集体”6个，“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个人”27个。实行差额推荐。根据总体名额情况，结合实际提出名额分配建议，详见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2）。

## 三、推荐评选条件

推荐对象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具体如下：

### **（一）“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集体”推荐评选条件**

1.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通辽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法规，制定并实施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的配套措施，且执行有力。

2.科学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办事效率高，承诺办结时限明显缩短；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高，线上线下服务融合良好。

3.在促进市场主体培育、产业发展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支持、要素保障，助力企业发展壮大。

4.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监管执法规范、公正、透明，对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有力，投诉举报处理及时有效。

5.结合各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评估、考核、督查等实际情况，在工作中勇于创新，推出具有创新性、突破性的改革举措，在解决企业实际问题、提升企业满意度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并具有可复制、可推广价值。

### **（二）“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个人”推荐评选条件**

1.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高度重视，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

2.熟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问题解决和服务企业能力。

3.热情服务企业和群众，积极回应企业诉求，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得到企业和群众的广泛认可。

4.在工作中积极提出创新性建议和措施，为优化营商环境工

作做出积极贡献。

5.组织参与所在部门单位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事时限、服务企业群众、维护司法公正、加强要素保障等工作，措施落实成效显著，获得本系统本领域市级以上表彰或作为典型案例宣传推广。

#### 四、推荐评选程序

成立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评选表彰工作专班（以下简称旗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负责全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评选表彰具体事宜，评选表彰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自动撤销。各苏木乡镇场和旗直各相关部门负责本单位的推荐工作。推荐评选工作全面落实“两审三公示”工作机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民主推荐，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组织推荐（11月7日-11月17日）。**各地区各部门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分配名额、结构比例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民主推荐。各地区各部门及相关单位，按要求推荐1个模范集体、2名模范个人人选，其中科级干部人选至多1名。推荐对象需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讨论，确定人选并由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逐级审核上报。各推荐单位要对推荐对象严格审核把关，提出拟推荐对象名单并排序，经本地区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于11月17日前将初步推荐报告、相关推荐材料（附件3、4、5、6）、推荐对象事迹材料（不超过2000字）等一式2份，连同电子版一并报旗工作专班办公室。

集体和个人及相关材料若涉及国家秘密，要严格按照保密相关要求执行，同一推荐对象仅可通过一家推荐单位报送。

**（二）进行初审（11月18日-11月28日）。**旗工作专班办公室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提出建议名单，并反馈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对初审通过的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委监委机关、组织人事、审计、国资委等部门意见。各推荐单位将推荐对象名单在本地区本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推荐单位党组（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审定后，于11月28日下午16:00前报送正式推荐报告、相关推荐材料（附件3、4、5、6）、推荐对象事迹材料（不超过2000字）、征求意见表等一式5份，同电子版一并报旗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复审公示（11月29日-12月10日）。**旗工作专班对各地区各部门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并征求旗有关部门意见，对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在全旗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上报审定（12月底前）。**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将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按照程序提请旗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议，研究确定表彰对象。

**（五）作出表彰。**适时召开表彰大会，以旗委、旗政府正式文件印发表彰决定。

## 五、奖励办法

对受表彰的集体授予“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及证书；对受表彰的个人授予“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个人”称号，颁发证书。

## 六、工作要求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工作，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党委（党组）领导和把关作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条件和程序，全面考察推荐对象的政治素质、主要实绩和群众认可情况，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注重群众评价，确保公平公正公开。要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严格程序，严明要求。对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的，经核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资格；对在推荐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推荐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于11月11日前将推荐评选工作联系表（附件7）发至旗营商办邮箱：[kzzqysb@163.com](mailto:kzzqysb@163.com)。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系人：孙姣姣，联系电话：18648527860。

- 附件：
- 1.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评选表彰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 2.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 3.“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集体”推荐表

- 4.“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个人”推荐表
- 5.“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 6.“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 7.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推荐评选工作联系表

中共科左中旗委员会办公室

科左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

附件 1

## 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模范评选表彰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b>组 长：</b>	王海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b>副组长：</b>	宋志伟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党组书记
	常 伟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长
	佟玉柱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王丹丹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王宪伟	旗政务中心主任
<b>成 员：</b>	潘 安	旗政府办公室干部
	孙姣姣	旗职转办科员
	刘小龙	旗 12345 热线分中心主任
	赵 燕	旗 12345 热线分中心工作人员
	杨晓雪	旗职转办工作人员
	韩那仁那	旗职转办工作人员
	张 超	旗职转办工作人员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旗政数局，负责全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评选表彰工作有关文件起草、材料接收整理、初审评选、协调复审等工作。评选表彰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自动撤销。

附件 2

## 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集体	个人	合计
旗直、中区市直部门单位	16	46	62
苏木乡镇	4	8	12
推荐名额合计	20	54	74
表彰名额合计	6	27	33

附件 3

# “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集体” 推 荐 表

集体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集体”推荐评选工作。纸质版材料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5 份经推荐单位盖章后，与电子版一并上报。电子版材料请用 WORD 格式，不得用 PDF 格式。

二、关于本表相关栏目的填写。

1.推荐单位填写各苏木乡镇党委、政府，国有农牧场党委、管委会，旗委各部委办局，旗直、中区市直各单位及各人民团体。

2.集体名称请填写规范全称。

3.集体级别指集体的行政级别。无行政级别的填“无”。

4.单位类型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

5.曾获荣誉填写曾获功勋荣誉，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表彰奖励情况，包括具体奖项名称、颁发机构、颁发时间等基本情况。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不得留空白。

6.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限 800 字以内。

7.所在单位意见一栏，由集体本身或集体所在单位填写并盖章。

集体名称			
负责人		集体级别	
单位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 编	
曾 获 荣 誉			

<p>主 要 事 迹</p>	
----------------------------	--

<p>所在单位 意见</p>	<p>(本单位承诺对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性负完全责任，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愿承担一切后果。)</p> <p>签字人:</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签字人:</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旗委、政府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4

# “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个人” 推 荐 表

个人姓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纸质版材料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5 份经推荐单位盖章后，与电子版一并上报。电子版材料请用 WORD 格式，不得用 PDF 格式。

二、关于本表相关栏目的填写。

1.推荐单位填写各苏木乡镇党委、政府，国有农牧场党委、管委会，旗委各部委办局，旗直、中区市直各单位及各人民团体。

2.姓名填写与身份证一致、民族、工作单位、职务职级、职称等均请填写规范全称（如：汉族），出生日期填写年月日（如：1980年1月1日），籍贯填写到旗县一级（如：XX省XX县），职务职级填写现任或最后曾任职务职级。

3.政治面貌填写中国共产党员、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会员、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中国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盟员、无党派人士、群众。

4.照片采用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纸质版材料可粘贴照片，也可彩色打印。电子版材料将照片插入推荐表指定区域，同时单独提供 JPG 格式图片文件，文件不小于 150kb，分辨率为 1024 像素（高）X768 像素（宽），以推荐单位-姓名作为

文件名。

5.从业情况（个人身份）填写国家公务员（包括参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员、企业管理人员、工人等。

6.曾获其他荣誉填写曾获功勋荣誉，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表彰奖励情况，包括具体奖项名称、颁发机构、颁发时间等基本情况。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不得留空白。

7.个人简历填写推荐对象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教育背景填写从小学开始的教育情况，接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工作经历填写从第一次参加工作以来的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8.所在单位意见一栏，由集体本身或集体所在单位填写并盖章。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职 称	
从业情况（个人身份）				
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是否曾获本系统本领域市级以上表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经验做法被市级以上作为典型案例宣传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获其他荣誉				
个人简历				

主  
要  
事  
迹

<p>所在单位 意见</p>	<p>(本单位承诺对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性负完全责任,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愿承担一切后果。)</p> <p>签字人:</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签字人:</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旗委、政 府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5

# “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集体名称	单位类型	集体级别	备注
1				
2				
3				
4				

附件 6

# “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模范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职称	从业情况 (个人身份)	备注
1										
2										
3										
4										

附件 7

# 科左中旗优化营商环境推荐评选工作联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级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1						
2						
3						
4						

注：请填写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工作人员